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暂停基金代销机构的开户工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到认购申请,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使用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价格及认购价格
(一) 认购费率安排
本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列明。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金额为基本案例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份额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单位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兰克林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利率为2%,则其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2%)=4,940.71元

认购费用= (5,000-4,940.71)/500=1.5902元

认购份额= (4,940.71+1.5902)/1.00=4,942.71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富兰克林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4,942.71份基金份额。

(四) 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办理开户手续,在直销网点内基金份额首次购买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份额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基金投资者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发售公告。

(五) 认购的方式及认购
1. 投资者在认购时,按照直销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缴款;
2. 投资者在认购前,需按直销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
3.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当T(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含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或以其所持有的其他方式直接认购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T+1日,并从T+1日开始算起,直至下一个交易日,即T+2日,以此类推。

5. 认购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及直购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认购单账户最高认购限额。

八、募集基金份额的保管
基金份额的有效性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对认购款项的利息的处理方式。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款项只能转入基金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本基金募集发售,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份额发售报告及基金合同文本。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份额发售报告及基金合同文本。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份额发售报告及基金合同文本。